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

张家港华菱医疗设备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215000)

电话: (+86) (512) 62720177 传真: (+86) (512) 62720209

www.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7 月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华菱医疗设备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张家港华菱医疗设备股份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接受张家港华菱医疗设备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张家港华菱医疗设备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

2021年6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张家港华菱医疗设备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张家港华菱医疗设备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7月19日上午10:00在江苏省苏州张家港市金港镇南沙三甲里路张家港华菱医疗设备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建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书面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议案等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张家港华菱医疗设备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6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9%。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关于〈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1、《关于〈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修改原有会议议案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其中两份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备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华菱医疗设备股份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葛霞青

葛霞青

经办律师：潘筱颖

潘筱颖

经办律师：朱纓

朱纓

2021年7月19日

